

法規名稱：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

一、本規定依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權責區分如下：

（一）國防部本部、參謀本部及直屬機關（構）：

- 1.資源規劃司：負責本保險政策之規劃、核議、督導、預算編審分配及各類保險之整合。
- 2.法律事務司：負責本保險法制業務之諮詢。
- 3.主計局：負責本保險預算之核撥及提供每季前一月薪餉實際驗放人數（含全月、破月及追補扣人數）。
- 4.軍備局：負責編列所屬實際從事彈藥產製類之文職、聘雇人員投保團體意外保險所需經費及提供每季投保人數。
- 5.國防採購室：負責本保險之對外招標、簽約事宜。
- 6.總督察長室：負責本保險之監辦事宜。
- 7.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事次長室）：負責本保險預算編審之督導，及空中勤務類人員、自費學生、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以下簡稱儲訓團學生）團體意外保險之規劃、投保人數審核及提供每季投保人數。
- 8.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作戰及計畫次長室）：負責潛艦訓練、水中爆破拆裝作業、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等類之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規劃、投保人數審核及提供每季投保人數。
- 9.後勤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後勤次長室）：負責國軍彈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規劃、投保人數審核、預算編審之督導事宜及提供每季投保人數。
- 10.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負責本保險預算編列、採購方式之建議、保險契約草案修訂、契約執行、糾紛案件處理。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以下合稱各司令部）及各軍事校院（以下簡稱各軍校）：

- 1.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負責編列所屬實際從事彈藥產製類之評價聘雇人員團體意外保險之投保預算，並提供每季投保人數。
- 2.各軍校：負責各軍校所屬自費學生投保費用收繳、儲訓團學生投保費用預算編列及繳付，並提供每季投保人數。

（三）國防部以外機關（構）、行政法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負責編列所屬人員從事一般勤務及實際從事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之投保預算及繳付，並提供每季投保人數。

三、下列保險對象自入伍（入營、到職、入學）之日起至退伍（離營、離職、退學、開除、結訓、免役、禁役、停役或停止訓練）生效日止，為本保險被保險人：

（一）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

- 1.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以下簡稱國防部所屬現役軍人）及各軍校軍費學生（含國外地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屬現役軍官、士官、士兵）為準。
- 2.年度各項召集訓練編成名冊所載之依法應召在營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為準。
- 3.自費學生、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儲訓團）學生名冊所載之各軍校自費學生及儲訓團學生為準。

（二）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

- 1.執行空中勤務及空勤吊掛作業人員。
- 2.執行彈藥產製、彈藥技術、未爆彈、廢彈處理與水中爆破、拆裝勤務現場督導及作業人員（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類彈藥作業人員）。
- 3.執行潛艦勤務、訓練相關作業人員。

（三）公務人員、技術人員、科技聘雇、一般聘雇、評價聘雇等未具軍人身分人員，不得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但報經行政院核定屬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與測試人員，及實際從事空中飛測、教學、訓練之機組人員，得參加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

四、本保險所稱保險有效期間，指國防採購室與承保公司簽訂保險契約，所訂之保險期間。

五、本保險受益人規定如下：

（一）意外失能：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

（二）意外死亡：由被保險人於要保時，就下列親屬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受益人：

- 1.配偶。
- 2.子女、未成年養子女。
- 3.孫子女、外孫子女、養子女之子女。但養子女在收養前所生之子女除另有約定者外，不得指定為受益人。
- 4.父母、養父母。
- 5.兄弟姊妹。
- 6.祖父母、外祖父母、養父母之父母。

（三）被保險人無前款之親屬為受益人時，得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

（四）被保險人已依前款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結婚未申請變更受益人而死亡者，其保險給付，應發給其配偶具領。

（五）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離婚或先死亡，而被保險人於未申請變更受益人前死亡者，視為未指定受益人，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分配之。

六、本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無該辦法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承保本保險之保險公司負責理賠。

七、本保險所定給付金額之基準如下：

（一）死亡給付：

- 1.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

(1) 因公意外死亡者：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

(2) 非因公意外死亡者：二百萬元。

2. 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執行任務因公意外死亡者，為二十萬元。

(二) 失能等級區分及給付基準如附表一，其各項失能程度、失能等級及給付比例計算給付金額基準，依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

八、本保險傷亡原因應由承保本保險之保險公司依下列方式認定之：

(一) 以國防部發布之傷亡通報令所載之原因為認定基準。

(二) 失能等級之認定應以國軍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為準。因故未能提供時，得依衛生福利部核可設立之地區級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認定。

(三) 失能等級不合發布國防部傷亡（失蹤）通報令，但符合本保險所定失能等級者，以要保機關檢送相關資料函送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審核後，出具之公函為認定基準。

九、申請本保險之理賠，由各要保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審查，該部審查無誤後，檢附國防部傷亡通報令及保險理賠所需資料，函送承保公司辦理審查，賠付指定受益人或被保險人：

(一) 死亡保險：

1. 一般官兵：國防部傷亡通報令、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國軍一般官兵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附表二）、死亡調查報告（意外死亡免付）、就醫之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除戶戶籍謄本正本、受益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受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影本。

2. 空勤、空勤吊掛、潛艦、彈藥及水中爆破拆裝作業人員：國防部傷亡通報令、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附表三）、死亡調查報告、執行空勤、空勤吊掛、潛艦、彈藥、水中爆破任務證明書、就醫之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除戶戶籍謄本正本、受益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受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影本。

(二) 失能保險：

1. 一般官兵：國防部傷亡通報令、醫院診斷證明書、因公負傷證明書（意外死亡免付）、急診病歷、被保險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影本。

2. 空勤、空勤吊掛、潛艦作業人員：國防部傷亡通報令、醫院診斷證明書、因公負傷證明書（意外死亡免付）、執行空勤、潛艦任務證明書、急診病歷、被保險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影本。

3. 彈藥、水中爆破拆裝作業人員：國防部傷亡通報令、醫院診斷證明書、因公負傷證明書（意外死亡免付）、督導與支援作業人員公函或派遣令、急診病歷、被保險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影本。

十、依法應召入營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於發生死亡或失能之意外事故時，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或衍生之各項給付，應予抵充，不再發給。

十一、本保險所需保險費用，由下列機關負責編列預算，經由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對外招標、訂約後，並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及各預算權責單位依合約規定，每季辦理繳費作業：

- (一) 國防部所屬現役軍人、各軍校軍費學生、儲訓團學生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所列人員，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次長室指導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及各軍校負責編列支應。
- (二)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工廠所屬實際從事彈藥產製評價聘雇人員，由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指導用人單位負責編列支應。
- (三)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指導後備指揮部戰備訓練處負責編列支應。
- (四)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所屬實際從事彈藥產製、測試之文職及聘雇人員，由軍備局指導所屬作業基金負責編列支應。
- (五) 各軍校所屬自費學生，由各軍校負責保險費用收繳。
- (六)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教育部所屬現役軍官、士官、士兵由所隸機關負責編列支應。
- (七) 海洋委員會所屬從事空中勤務及空中吊掛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由該委員會負責編列支應。
- (八)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屬軍官、士官、士兵及實際從事彈藥產製、測試之公務人員及聘雇人員，由該院負責編列支應。

十二、一般規定：

- (一) 除本保險依現行規定辦理，不得擴充適用對象及金額外，各類人員應一體適用本保險，不得另行辦理相關團體意外保險。
- (二) 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各目所定人員執行該目所定勤務、訓練、現場督導及作業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或失能者，不適用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
- (三) 各單位辦理本保險作業以國防部人事主檔、年度各項召集訓練編成名冊、自費學生名冊、儲訓團學生名冊所載人員，取代契約內被保險人名冊及以部隊駐地信箱取代被保險人住所。
- (四) 前款之被保險人名冊由各權責單位審核造冊自存，不得提供承保公司。
- (五) 各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所屬徵召入營、志願入營、回役、回復軍事訓練及入學之被保險人，應於入營（學）後三日內按附表二格式填具申請書，納入兵籍資料隨同移轉。但本規定實施前已填具申請書者，得免再填寫。
- (六) 各機關（構）、部隊應通知所屬執行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各目所定勤務、訓練、現場督導及作業人員依附表三格式填具申請書，納入兵籍資料隨同移轉。
- (七) 第三點第三款本文所定人員，應適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

慰問金發給辦法，不得參加本保險。

- (八)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安局、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各司令部及各軍校應於每年度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十日前完成審核後，將投保人數函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辦理保費支付事宜。
- (九) 承保公司通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補件時，須副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暨轄屬列管之縣市後備指揮部、被保險人原屬單位與各軍種司令部，並由各軍種司令部及所屬機關（構）造冊列管，主動協助官兵申請理賠，以維護官兵權益。
- (十) 各單位或機關（構）每年應清查所屬官兵國軍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存管情形；另遇官兵結婚、指定親屬亡故或異動時，應主動協助官兵辦理受益人異動作業。

失 能 程 度 與 保 險 金 給 付 表			
區 分	國 軍 一 般 官 兵 團 體 意 外 保 險		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
	因公失能給付金額	非因公失能給付金額	失 能 給 付
第 1 級	1,000 萬元	200 萬元	2,000 萬元
第 2 級	900 萬元	180 萬元	1,800 萬元
第 3 級	800 萬元	160 萬元	1,600 萬元
第 4 級	700 萬元	140 萬元	1,400 萬元
第 5 級	600 萬元	120 萬元	1,200 萬元
第 6 級	500 萬元	100 萬元	1,000 萬元
第 7 級	400 萬元	80 萬元	800 萬元
第 8 級	300 萬元	60 萬元	600 萬元
第 9 級	200 萬元	40 萬元	400 萬元
第 10 級	100 萬元	20 萬元	200 萬元
第 11 級	50 萬元	10 萬元	100 萬元

(全銜) 參加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

身分證字號		說明： 一、因公新臺幣1,000萬元。 二、非因公新臺幣200萬元。 三、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 四、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父子」，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如「父入贅隨母姓」，同胞兄弟姊妹應冠「胞」字如「胞兄」、「胞姊」等。 五、被保險人如欲變更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其他身分或申請書內資料時，應主動填寫本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事宜，隨兵籍資料移轉。
階 級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受 益 人	姓 名	
	稱 謂	
	住 址	
起保日期		
被保險人蓋章		
備 考		

(全銜)參加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		
身分證字號		說明： 一、空勤、空勤吊掛、潛艦、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等相關作業人員分別執行空勤、潛艦、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等相關任務意外2,000萬元。 二、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 三、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父子」，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如「父弟」或「胞弟」等。如「胞兄」、「胞姊」等。被保險人如欲變更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其他身分，應主動填寫本申請書，隨各項變更資料移轉。 四、
階 級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受 益 人	姓 名	
	稱 謂	
	住 址	
起 保 日 期		
被保險人蓋章		
備 考		